**分散实习三方协议**（参考模板）

甲方：齐鲁工业大学

乙方（实习单位）：

丙方（实习学生与家长）：

为规范实习管理、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保证学生的实习顺利进行，在平等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实习期限、岗位及内容

1．三方同意甲方实习学生在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期间在乙方进行为期x月（天）的实习。

2．乙方将安排甲方的实习学生按专业相近岗位进行实习。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各方在此同意和确认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丙方提出的分散实习申请进行审核和审批。

（2）甲方根据丙方在乙方的实习内容和表现，参考乙方提供的实习鉴定和评价，评定丙方实习考核成绩。

（3）甲方有权对丙方实习期间的表现向乙方和丙方进行调查了解，在丙方未按要求进行实习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丙方的实习。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根据学校、学院的相关规定，审核、审批丙方的分散实习申请；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丙方介绍信或证明材料等。

（2）甲方加强对丙方实习相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丙方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在有必要时，协助乙方对丙方的管理。

（3）甲方需为丙方安排合适的校内指导教师并对实习情况通过走访、电话及网络联系等方式进行检查。

（4）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丙方伤病外，丙方在校期间的医疗费用和保险由甲方按学校相关规定和投保条例处理。

（5）甲方应对丙方做好实习前的动员与培训工作，实习后的考核、成绩评定等工作。

（6）甲方发现问题时须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并协调好乙、丙两方之间的关系。

（7）在丙方实习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事故时，协助丙方和学生家长获得相关的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可以根据其需要和甲方实习学生的工作能力在实习范围内对实习内容和岗位进行安排和适当调整。

（2）参照本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对丙方进行管理。

（3）在实习期内根据丙方的表现，经和甲方友好协商后，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对丙方提供的实习机会；如丙方出现下述情形之一：①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②违反国家法律或乙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对乙方人员造成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终止实习协议，情节严重的可要求甲方对丙方予以纪律处分等处理。乙方认为情节特别严重有必要公安机关介入时，可在与甲方协商的前提下向公安机关报案。

（4）有权要求丙方严格遵守乙方的保密纪律，如丙方违反乙方相关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通报丙方违纪行为。

（5）丙方在实习期间由于违法违纪所造成的个人和他人伤害，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丙方自己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的义务

（1）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为丙方提供实习岗位、合理安排实习内容。所安排的岗位和内容应与丙方所学专业基本一致或相近。与丙方专业不相关的实习岗位和内容需征得甲方和丙方的同意；所安排的岗位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不损害丙方的身心健康。

（2）提供丙方实习工作中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负责丙方在实习期间工作内容的安排；为甲方对丙方进行指导或管理提供方便，向甲方提供丙方的真实表现等信息。

（3）为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在丙方上岗前进行必要的安保知识、操作规范的培训，负责丙方劳动安全保护责任，不得安排超越丙方年龄体力和专业知识以及承受能力的工作，以预防危险事故的发生。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若需丙方加班，需征得丙方同意。

（4）负责对丙方进行日常管理，并选派有经验的中高级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指导丙方实习；在丙方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做出实习鉴定和评价。

（5）不得无故提前终止丙方的实习。因各种原因由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实习的，乙方应向其他两方说明具体的、合理的原因和理由。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的权利

（1）在协议规定的实习时间内按照实习计划参加实习。

（2）享有劳动保护的权利，在实习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时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3）如果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法或有损丙方身心健康，丙方有权终止当前工作，但需在事前向甲、乙方报告。

（4）本协议存续期间，丙方如需提前结束实习，需提前3-5天向甲、乙方说明原因，经三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实习协议，并做好工作交接。

2.丙方的义务

（1）在实习期间认真做好岗位的本职工作，尊敬老师，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按照学校、学院实习的相关要求，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2）遵守乙方的有关工作时间、休假制度、考勤制度、行为准则、保密制度及任何其它乙方要求丙方遵守的规定。

（3）按时、按质完成实习期间乙方交付的任务和工作，及时向指导老师汇报实习工作情况。

（4）遵守乙方的操作规程，丙方如因个人原因损坏乙方的设施设备，由丙方本人按有关规定赔偿。

（5）遵守学校和学院关于实习的相应管理规定和要求，与甲方保持联系，按照实习的教学要求认真做好实习相关工作；按规定保持与校内指导老师的联系，汇报实习情况，并接受实习单位和学院的实习考核。

（6）在实习期间，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按国家劳动法（或比对正式员工）有关规定处理，丙方在工作时间以外及住宿区以外发生的安全事故按责任认定的结果处理。

（7）丙方因各种原因需提前终止实习的，须及时返回学校，并根据甲方的教学安排参加相应的教学活动；实习结束后，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规定的日期及甲方的规定返回学校。需要延长实习时间的，需经甲方同意。

三、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协议期满自动终止。

2.因以下原因本协议需提前终止时，均应提前3-5天通知其他两方协商解除协议。（1）在实习期间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乙方规章制度的。（2）在实习期间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害的。（3）依法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4）丙方患病或非工伤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5）一方违反本协议，经三方协商后，仍未履行协议时，其他两方提出解除协议。（6）不能按专业实习的要求完成实习任务。

四、其它

1.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及时协商解决。

2.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补充本协议，变更和补充的协议及条款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

3.本协议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指定 为本合同的经办人。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对甲、乙、丙各方都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否则一切后果由违约方负责。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及家长签字： 年 月 日